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关于开展2020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双十佳煤矿、先进煤矿、双十佳矿长和优秀矿长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区、市）煤炭工业（行业）协会，有关中央企业、会员单位，新华煤矿分会:

根据我会《关于开展2020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先进会员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中煤协会会员〔2020〕15号）要求，决定开展2020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双十佳煤矿、先进煤矿、双十佳矿长和优秀矿长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1.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会员单位且已缴纳2020年会费。

2. 2018年之前正式投产且证照齐全有效的煤矿。

3. 具有矿长任职经历两年以上（含两年）且在本矿任职一年以上（含一年）的现任矿长（或董事长、总经理、经理等）。

二、评选说明

1. 评选工作要严格按照评选办法（见附件1）进行，参评单位和个人要具有先进性、代表性和示范性。

2. 评选工作要实事求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

3. 在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复产复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评选;

4. 各省（区、市）煤炭工业（行业）协会及有关中央企业、会员单位、新华煤矿分会等作为推荐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和领导，保证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

5. 请各推荐单位将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送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三、联系方式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会员工作部

联 系 人：孙忠男、孙恩泽

电　　话：（010）64463370

传　　真：（010）64464115

电子邮箱：mtxhhyb@163.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十三区煤炭大厦1803室

邮　　编：100013

附件：1. 2020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双十佳煤矿、先进煤矿、双十佳矿长和优秀矿长评选办法

2. 2020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先进煤矿推荐表

3. 2020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优秀矿长推荐表

4. 推荐表填写说明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 1

2020 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双十佳煤矿、先进煤矿、双十佳矿长和优秀矿长评选办法

一、评选基本条件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主要经济指标等经营状况在全国同类矿井中业绩突出。

3. 煤矿有良好的公众形象，劳动关系和谐，能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矿长具有良好的品行，突出的创业、创新实践和先进的管理理念，具有较高的群众拥护度。

4. 2018 年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或失信行为。

二、评选程序

1. 凡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请统一填写《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先进煤矿推荐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优秀矿长推荐表》，在征求所在单位党委或工会意见后，上报推荐单位。

2. 各推荐单位依据评选办法，对参评的单位和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并提出双十佳煤矿、先进煤矿、双十佳矿长和优秀矿长推荐意见，报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3. 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对候选单位和个人进行综合评审、意见反馈、抽查考核，确定拟表彰名单。

4. 对拟表彰单位和个人名单在国家煤炭工业网（www.coalchina.org.cn）予以公示，广泛征询社会意见，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后，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评选结果，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宣传。

三、申报材料要求

1.《推荐表》一式一份，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word）。

2. 最新“三证一照”（即《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安全资格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一份。

3. 参选矿长任职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

4.参选煤矿(矿长)须提供2000字以内的业绩材料电子版(word)一份。**业绩材料统一为通讯报道的形式**，反映参选煤矿（矿长）的基本情况及经营管理和转型发展中所取得的主要成绩，要求内容真实、条理清楚、语言简练。

5. 参选煤矿需提供能反映矿容矿貌的高清彩色电子照片5张。参选矿长需提供能反映所在煤矿矿容矿貌和个人工作照（非证件照）的高清彩色电子照片各5张。**照片要突出重点、具有特色、图像清晰。**

6. 电子版材料通过邮件发至mtxhhyb@163.com。

附件2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先进煤矿

推 荐 表

（2020年）

煤矿名称：_____（盖章）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制

煤矿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单位	
煤矿性质		投产时间	
最新核定生产能力（万吨）		剩余服务年限	
		采煤工艺	

序号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2018 年	2019 年
1	营业收入	万元		
	其中：非煤产业收入	万元		
2	资产总额	万元		
3	纳税总额	万元		
4	利润总额	万元		
5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原煤生产人员	人		
6	人均年收入	万元		
7	原煤产量	万吨		
8	原煤单位完全成本	元/吨		
9	采煤机械化程度	%		
10	采煤工作面单产	吨/个/月		
11	原煤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煤/吨		
12	原煤生产人员效率	吨/工		
13	采区回采率	%		
14	百万吨死亡率	人/百万吨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矿　长				
办公室主任				
评选联系人				
数据填报人				
办公室邮箱			办公室传真	

2018年以来所取得的主要成绩和荣誉（不超过800字，如获省部级以上荣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

本单位 党委或工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集团 公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优秀矿长

推 荐 表

(2020 年)

煤矿名称：_____（盖章）

矿长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制

姓名		性别		职务		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		
电话			出生年月			
手机			任现职时间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单位	
煤矿性质					投产时间	
最新核定生产能力（万吨）					剩余服务年限	
					采煤工艺	

序号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计算单位	2018 年	2019 年
1	营业收入	万元		
	其中：非煤产业收入	万元		
2	资产总额	万元		
3	纳税总额	万元		
4	利润总额	万元		
5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原煤生产人员	人		
6	人均年收入	万元/年		
7	原煤产量	万吨		
8	原煤单位完全成本	元/吨		
9	采煤机械化程度	%		
10	采煤工作面单产	吨/个/月		
11	原煤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煤/吨		
12	原煤生产人员效率	吨/工		
13	采区回采率	%		
14	百万吨死亡率	人/百万吨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办公室主任				
评选联系人				
数据填报人				
办公室邮箱			办公室传真	

个人简历（不超过500字）:

本人2018年以来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发表的主要论著（不超过800字，如获省部级以上荣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

所在单位 党委或工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集团 公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推荐表填写说明

1.《推荐表》所有栏目必须按企业情况如实填写完整，没有的填写“无”。

2.煤矿名称：表述应规范准确，一般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3.煤矿性质：从“国有”、“民营”、“其他”中选一项填写。

4.采煤工艺：从“综采”、“普采”、“炮采”中选一项或几项填写。

5.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栏：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利润总额、纳税总额等财务指标按最新的会计准则，以企业财务报表中列出的金额数填报。

（2）非煤产业收入：指除去煤炭开采和洗选加工以外的生产经营收入。以煤为原料的深加工如煤电、煤焦化、煤化工的产业以及属于资源综合利用范畴的产业（如利用煤矸石发电、生产建材），都属于非煤产业。

（3）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数，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领取生活费的人员或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劳务外包使用的人员等。

（4）原煤生产人员：在原煤生产过程中，从事生产活动的工人与直接服务于原煤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5）人均年收入：本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业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6）原煤产量：报告期内生产的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的原煤。

（7）原煤单位完全成本：即生产单位产品的原煤所发生的全部耗费，是原煤总成本与原煤产量的比值，即将制造成本、期间费用及其他耗费按原煤产量分摊得到原煤单位完全成本。

（8）采煤机械化程度：指机械化采煤工作面的产量占回采产量的百分比。

（9）采煤工作面单产：指矿井全部工作中的回采工作面平均每个面的月产量。

（10）原煤生产综合能耗：指生产单位原煤所消耗的各种能源经折算后，以标准煤量表示的煤炭生产能源消耗，等于原煤生产能源消耗与年内原煤产量之比。

（11）原煤生产人员效率：指报告期内原煤产量与参与计算效率的原煤生产人员实际工作工日数的比值。在参与计算效率的人员中，对进入生产岗位6个月以内的新工人、对外单位培训人员、在非正规工作面（如采边角煤、三角煤）的工人、直接从事改扩建工程的人员及矿井被迫停产期间其工人均不参与计算效率。原煤生产人员效率保留到三位小数。

（12）采区回采率：为采区采出煤量与采区动用储量之比。按煤层的厚度分类注明，例如“薄70%”、“中厚70%”或“厚70%”。

（13）百万吨死亡率：指矿井（露天）在原煤生产过程中，因工死亡的职工人数与原煤生产量的比值，保留到三位小数。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综合部　　2020年5月6日印发

共印50份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文件

中煤协会会员〔2020〕15号

关于开展2020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先进会员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先进，凝聚干事创业的正能量，进一步激励会员单位在建设现代化煤炭经济体系、促进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中做出新的贡献。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资委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国资厅发纪检〔2010〕21号)精神，经研究决定，继续开展2020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先进会员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1.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会员单位;

2. 本次评选包含先进煤矿、科技创新、统计、人力资源、档案管理、两化融合及选煤等领域。

二、评选说明

1.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先进会员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

2. 评选工作要实事求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参评单位和个人要具有先进性、代表性和示范性;

3. 在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复产复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评选;

4. 参评单位须如实申报有关内容，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该单位本次参评资格;

5. 我会依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先进会员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对申报单位和个人进行评审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6. 公示无异议后，我会发布评选结果，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宣传;

7. 各专业领域评选请与我会各具体负责部门联系，按照各专业领域评选办法执行。

三、联系方式

1. 先进煤矿、档案管理

联系人：孙恩泽、裴迪

电　话：（010）64463370、64464059

2. 科技创新

联系人：曹光明

电　话：（010）64463812

3. 统计工作

联系人：郭 勇

电　话：（010）64224125

4. 人力资源

联系人：张可生

电　话：（010）64463347

5. 两化融合

联系人：王丹识

电　话：（010）64464335

6. 煤炭洗选

联系人：程子曌

电　话：（010）64463872

附件：2020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先进会员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名额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020年4月23日

附件

2020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先进会员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名额

名称	单位	个人
先进煤矿	60	100
科技创新	60	100
统计工作	50	100
人力资源	50	100
档案管理	30	50
两化融合	30	50
煤炭洗选	20	10
合计	300	510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综合部　　2020年4月23日印发

共印1400份